合同号：SXYT-CYS-20260608-0009
存档号：CYSR2026050

政府采购项目

陕西省公众移动通信无线电频率使用率评价技术服务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SCZC2026-CS-1566-001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受托方）：成渝(成都)信息通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甲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成渝(成都)信息通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甲方的陕西省公众移动通信无线电频率使用率评价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CZC2026-CS-1566-001），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选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369500.00）；

2、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差旅费、验收费、资料编制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款5%金额的银行履约保函，即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肆佰柒拾伍元整（小写：￥18475.00）。

2、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截止日为项目终验合格之日（即2027年7月31日）。

3、甲方收到乙方合格银行履约保函后支付全部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369500.00）。

4、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6、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服务期：2026年07月31日前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工作成果，并根据采购人安排参与后续项目验收等工作。

四、服务内容

1、工作内容：

在2026年度陕西省公众移动通信频率使用率评价工作中提供以下支撑服务：

1、制定陕西省评价工作方案。结合陕西省实际情况，制定陕西省公众移动通信系统

无线电频率使用率评价工作方案（2026 年度）。

2、进行数据规范性校验。协助收集基站数据，进行数据规范性校验，形成数据规范性书面反馈材料，沟通运营商整改，协助数据清洗。

3、进行数据准确性验证。一是组织某市级固定监测站进行监测，对频段占用数据进行验证，给出监测验证要求，负责进行监测结果和报送数据结果的比对。二是负责开展某市移动测试，利用专用设备（供应商提供），采集基站信令数据进行解码分析，采集不少于 5000 个基站扇区信息，对基站数据准确性进行验证。形成数据准确性书面反馈材料，沟通运营商整改。

4、负责计算评价指标结果。完成数据分析工作，正确计算公众移动通信系统无线电频率使用率评价指标，指标包括频段占用度、区域覆盖率、用户承载率、人均基站拥有量和单位频谱用户量。

5、负责编制报告并整理相关报送材料。在完成指标计算的基础上编制《陕西省公众移动通信系统无线电频率使用率评价报告（2026 年度）》，整理评价数据、结果、报告等相关报送材料。

2、交付资料：

《陕西省公众移动通信系统无线电频率使用率评价报告（2026 年度）》。

3、成果交付要求：

乙方应通过专家评审方式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以确保项目完成质量。评审费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

1、本项目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规范、招投标文件要求。

2、本项目服务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3、乙方提供的服务，乙方承诺终身负责，乙方应随时提供甲方要求的项目相关资料。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六、技术服务

1、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并在接到甲方服务请求后在 4 小时内作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并承担相应费用。

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七、验收

1、验收依据包括：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以及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双方及受委托的第三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资料、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或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4、验收时间：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后由甲方确定安排验收。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成果或提供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成果或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误期赔偿费按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5‰）计收，直至成果交付或服务完成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成果质量不佳，以致于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条款及附件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4、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发确认的传真或类似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通知的，应使用挂号信或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采用传真或类似方式通知的，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

5、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

6、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市 。

7、生效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本页为签章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名称：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地　　址：西安市新城省政府大院4号楼

邮政编码：710006

联系电话：029-63915691

乙方名称：

成渝(成都)信息通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6MAACFMK48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成都芯谷产业园区集中区

邮政编码：610200

联系电话：028-85939919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账号　　：1001300000856825